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淮海中路天桥电梯更换工程（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淮海中路天桥电梯更换工程（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淮海中路天桥电梯更换工程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卢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梯更换土建及配套施工；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原电梯拆除、新电梯安装等事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4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2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斌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3 号 6 层 671 室

成立时间：2009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期限：2009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9 年 04 月 08 日

姓 名：吴爱兵 性 别：男

年 龄：53 职 务：总经理

系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嘉定区金沙江西路 1555 弄 373 号 6 层 671 室 的上海斌菱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的下面签字的 吴爱兵 总经理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资料员 南方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淮海中路天桥电梯更换工程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资料员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南路 858 弄 133 号

